

# 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6 号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 2021 年度医药行业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89%，其中原料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7.23%，制剂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9.48%，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2021 年你公司原料类产品、制剂药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0%、69.48%，较去年同期分别下滑 17.79、0.97 个百分点，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情况等说明原料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你公司原料类产品、制剂药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2）你公司 2021 年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0.2%，较去年同期下滑 21.9 个百分点，请列示近两年你公司主要国外销售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及市场变化、汇率变动等情况说明国外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3）你公司 2021 年投标模式销售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13%，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8.29 个百分点，请列示近两年你公司投标模

式销售产品中标地区、中标产品类型、中标期限、中标量、2021 年销售量、2021 年确认销售收入、毛利率等，并说明 2021 年投标模式销售产品毛利率下滑原因。

2.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贝得药业 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57.18%、42.85%，请结合近三年贝得药业主要客户、产品结构、销售模式、毛利率、产品核心竞争力等的变化说明贝得药业 2020 年、2021 年承诺完成率较低的原因。剥离光伏业务后，你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贝得药业医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请结合前述情况及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以下与你公司应收账款相关问题：

(1)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同比增加 63.3%，请列示近两年你公司前十大应收款项客户名称、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列示）、相应年度销售金额、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及转回情况、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回款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你公司销售模式、销售产品类型等的变化说明 2021 年你公司应收款项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分别转回对应收中民能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能控）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3,300 万元、3,494 万元，相应增加的收益占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07%、65.41%，请简要说明你公司与中民能控之间的销售情况，相关诉讼、

仲裁、和解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包含回收金额、回收时点等），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诉讼、仲裁、和解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等。请说明相应年度转回金额确认的依据、合理性及准确性，是否存在利用坏账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并请贵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 2020 年末贵公司应收浙江中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硅电子”）账面余额 4,359,133 元，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年报未单独列示该项金额。请说明截至 2021 年末贵公司该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情况及相应依据。

（4）贵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年初下滑 37.81%，请结合一季度销售情况及 2021 年末前十大收款客户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贵公司 2021 年度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43.68%，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比 64.36%，请列示贵公司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产品品类、采购金额、相应占比、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贵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等。

5.2021 年贵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同比增加 34.94%，高于贵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贵公司在回复我部 2020 年度年报问询函时称 2020 年度咨询服务费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期末公司开始与服务商进行合作，推广制剂产品”，请列示贵公司近两年咨询服务

费主要构成及对应金额，以及近两年你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名称、推广服务费计提及支付比例等，结合该情况说明你公司推广服务费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2021年你公司以410万元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浙江向日葵聚辉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4.87MWp屋顶光伏发电设备，该屋顶光伏发电设备账面原值12,294.24万元，截至出售时点账面价值982.88万元，本次交易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5万元。请补充列示2021年你公司光伏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出售金额、销售对象名称、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设备评估情况、可比交易情况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涉嫌向相关方输送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6日